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建设区域性科创产业金融高地 的实施意见

淄政发〔2020〕1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的构建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体制机制要求,全面提升金融科技水平、增强金融普惠性,切实推动淄博金融赋能行动落地落实,构建多层次、差异化、市场化、专业化金融支持科创产业服务体系,推进金融资源集聚、金融机制创新和金融生态优化,聚力打造区域性科创产业金融高地,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和工作目标

1. 总体思路。立足我市良好的产业基础和金融业历史人文基础,大力实施金融赋能行动,积极融入国家和省转型发展战略布局,以促进科创产业集群高质量一体化发展、优化金融服务为核心任务,聚焦打造金融要素集聚生态圈,完善金融服务方式,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提升金融创新水平,努力推动金融机构与科创产业对接、金融市场与企业成长路线对接、金融供给与创新发展战略对接、金融创新与市场需求

对接，构建功能互补、优势叠加、特色明显的区域金融发展新格局。

2. 工作目标。通过加快金融改革创新，探索金融发展新模式、新途径，在推动金融生态优化、金融服务经济结构调整与科创产业发展、区域金融产业集聚协调发展等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到 2025 年，全市当年金融业增加值力争达到 350 亿元以上，占 GDP 比重达到 7%以上，金融业税收突破 35 亿元，建设期内本外币贷款年均增速高于同期 GDP 增速 2 个百分点，新增上市公司 25 家以上，累计实现翻番，直接融资规模增速超过全省平均值，直接融资占比达到 20%左右，基金资产管理规模突破 2000 亿元，努力实现金融业资产规模稳步增长、金融贡献度进一步提升，把淄博打造为科技成果转化迅速、金融业态丰富、资本要素活跃、影响力广泛、具有强劲竞争力的区域性科创产业金融高地。

二、构建企业全成长周期金融服务体系

3. 加强初创期企业创业投资支持。积极培育和扶持发展创业投资，在市、区县级引导基金中设立科创产业天使投资引导母基金，按一定比例引导、参股组建天使投资基金和种子基金。鼓励初创期企业与创业投资机构对接，创业投资机构或股权投资机构对初创期企业投资达到一定规模的，按照投资规模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标黑体的单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4. 强化成长期企业融资服务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规范化公司制改制，打好规范持续经营机制基础。进一

步拓宽企业股权融资渠道，加强与国际、国内头部股权投资机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合作，建立健全支持企业成长的长效投资机制。创业投资机构或股权投资机构对成长期企业投资达到一定规模的，按照投资规模给予奖励。优化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考核激励机制，积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科创产业信贷投放力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股权投资基金、机构等组成投贷联动战略联盟，实现贷款、投资联动。鼓励和支持商业银行设立以科技信贷为主的科创支行，为科创产业提供专业化的高效信贷服务。建立企业上市培育库，金融监管、科技、工信、发改等部门联动发掘培育上市后备资源企业，瞄准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经济发展，构建以高成长创新型企业为主体的上市梯队。加强对入库企业的服务支持力度，引导汇聚金融资本、技术、人才、项目与企业对接，优选中介机构进行专业服务辅导，提升企业规范运作水平，协调各有关部门排除企业上市障碍。（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淄博银保监分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5. 优化拟上市企业的上市服务支持。开通“上市服务绿色通道”，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企业上市、再融资等过程中需开具相关证明文件的，实行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一函通办”制度。加大企业上市挂牌奖励力度，完善提升企业上市挂牌全系统、全周期支持保障措施，对我市在境内外首发上市的企业，市财政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奖励。支持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上市，加大分拆上市奖励支持

力度。（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有关部门）

6. 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发挥上市公司引领示范和平台作用，将上市公司打造成为带动区域经济发展的增长极。完善提升再融资奖补政策，引导上市公司用好用足资本市场工具，加快产业升级、提质增效、做优做强。为上市公司提供要素配置、财政税收等政策支持，引导上市公司带动就业、生产、生态改善和履行社会责任，推动上市公司形成产业集群，优化整合块状经济产业布局，延伸拓展上下游产业链条，带动低小散企业集约发展，形成紧密联系、结构合理、要素集聚的生态共生圈。推动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引导规范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提高上市公司风险处置水平。（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区县政府）

7. 加力服务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强化对产业转型升级的支撑作用，深化形式多样的政银企对接合作，扩大信贷投放空间。强化引导基金杠杆效应，重点投向转型升级项目和双招双引重点项目。精准制定融资担保、融资贴息、风险投资、补偿基金等政策，形成政策工具组合。发挥金融辅导员和金融服务专员作用，为企业量身打造综合性金融服务方案。（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淄博银保监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8. 强化对科创产业增信措施。完善全市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各区县均要设立注册资本不低于 3 亿元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充分发挥市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金和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导向和放大作用，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科创型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提升科创产业金融服务可得性。（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淄博银保监分局、各区县政府）

三、完善区域性科创产业金融高地生态系统

9. 支持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建设成为资本市场培育苗圃。全面落实支持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创新发展、助力区域性科创产业金融高地建设的有关政策，利用其股改规范、挂牌融资、上市培育等功能，为企业对接资本市场提供全方位的精准服务。用好齐鲁股权交易中心“高端人才板”，支持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建设“上市培育板”，鼓励引导我市企业特别是科创型企业通过托管挂牌、规范管理、直接融资等方式综合享受政府各项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

10. 构建“一站式”智慧金融服务平台。充分发挥平台功能，持续提升银企对接成交规模和入驻企业家数，推动各类符合条件的地方金融业态入驻平台，全方位拓展平台受众面。搭建股权融资平台，招引股权投资机构入驻，通过“线上+线下”的联动服务模式，推动投资机构为企业全成长周期提供各类直接融资服务。建立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和股

权融资服务平台协同联动机制，构建“股权+债权”投贷联动融资服务体系。切实增强平台服务功能，推动更多金融服务事项一网通办，规范网上办事标准，优化网上办事流程，搭建便捷统一的互联网金融服务总门户。（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淄博银保监分局、市大数据局）

11. 着力发展金融科技。深化金融科技应用，搭建完善引导基金、专业孵化器、研究培训机构等配套服务载体，加大对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产业及金融科技型企业的招商引资和培育力度，引导金融科技类企业集聚发展。大力拓展金融科技应用场景，推动金融机构特别是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在业务流程改造、金融产品创新和内部风险控制等方面强化金融科技应用，提升融资服务效率。积极推动与先进地区在金融科技行业发展、人才培养、项目研究等领域的合作。鼓励金融科技企业进行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按照规定享受小微企业、软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等财税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科技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大数据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淄博银保监分局）

12. 打造淄博科创产业金融品牌。举办淄博科创产业金融高峰论坛、创投风投高峰论坛等活动，有效凝聚天使投资、风险投资、股权投资等各类资本资源要素，形成集论坛交流、项目推介、融资对接、形象宣传等为一体的科创产业联动平

台，打造“区域性科创产业金融高地”淄博新名片。（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

13. 强化国有企业资本运营能力。进一步统筹整合财政金融资产，培育发展提供综合服务、具备综合经营能力、拥有综合竞争优势的金融控股集团，多渠道争取实现多牌照、全牌照经营，并在金融业牌照范围内进行产融互动，打造金融发展强大引擎。积极推动国有企业优质资产证券化，通过参股控股上市公司等方式，做大做强优质资产，实现资产保值增值。推动从“管资产”到“管资本”的转变，调动整合资本市场资源投资培育科创产业，利用并购重组等方式实现旗下资产上市，打造“投融管退”闭环发展的产业整合平台。（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各区县政府）

14. 加大金融开放和区域辐射力度。持续深化与交易所、全国性金融机构总部等金融要素平台合作的深度与广度，注重建设平台、链接平台、用好平台，为高地建设集聚更多金融要素资源。全面融入省会经济圈重大发展战略，推动金融资源跨区域优化配置，大力推进与周边城市之间的金融资源互动，加强金融领域的跨区域合作，提升辐射带动作用。推动具备条件的金融机构和大企业集团积极参与国际金融市场活动，进一步拓展国际业务和开展国际合作，通过设立境外机构、开展跨境并购等方式“走出去”做大做强。拓宽境外融资渠道，吸引境外投资者投资我市重大项目，加大境外金融领域招引工作力度。（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

15. 强化金融风险防控。完善多方联动的金融风险防控体系，严厉打击非法集资、恶意逃废金融债务等违法犯罪行为，对违法金融活动实施联合惩戒和综合整治，规范全市金融市场秩序。强化金融监管技术支撑，通过金融科技手段提升风险信息采集分析的实时性、准确性、全面性和可追溯性，助力数字化时代下实现对金融风险的早期预警、穿透式和全覆盖监管以及高效有序化解处置，为区域性科创产业金融高地筑牢防火墙，构筑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金融安全区”。

(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淄博银保监分局)

四、集聚丰富多元金融业态

16. 推进金融产业载体建设。统筹全市金融业发展布局，各区县要结合各自产业特色合理规划金融业态发展，形成各具特色、统筹兼顾、协调统一的金融业发展格局。高标准规划建设金融商务区，作为金融、类金融机构和中介服务机构聚集地和落地点，统一规划建筑空间，优化业态布局，构筑有利于金融业发展、适应高端金融从业人员需要的高端商务配套环境。鼓励新引入的金融机构统一入驻金融商务区，实行跨区县的“金融飞地”合作模式，落实招商引资“飞地政策”，统筹协调金融产业招商项目落地，把金融项目推荐到更具优势的区域，引导金融产业集聚和错位发展。(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投资

促进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县政府)

17. 持续做强传统金融板块。加大力度引进更多政策性银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优秀城市商业银行、外资银行等机构，引导各类银行机构精准定位，营造差异化服务格局。以太平洋在线服务中心为引领，积极引进保险公司地区总部和产品研发中心、后援服务中心、服务外包中心、数据处理中心、区域培训中心等职能机构落户我市，形成规模优势和集聚效应，鼓励保险公司完善网络布局，优化全域保险服务。健全完善地方金融监管体制，稳步推进业务创新，推动设立、引进融资租赁等金融业态，丰富地方金融组织体系，提升普惠金融服务功能。(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淄博银保监分局、市投资促进局)

18. 强化金融机构招引培育力度。优化完善金融营商环境，出台吸引力强、覆盖面广、富有前瞻性的金融机构招引和集聚政策，加大对新设立和新迁入金融机构的奖补力度，加大对股权投资、金融租赁、财务公司、科技金融等金融和类金融机构及业态的引进和培育力度。建立专业化金融招商公司，面向国内外开展金融、类金融机构招引工作，并持续做好落地金融机构服务。(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商务局)

19. 促进股权投资机构集聚发展。优化创投风投发展环境，大力培育股权投资机构市场主体，积极引进活跃度高、运作能力强的股权投资机构，积极发挥政府引导基金作用，

加大对股权投资机构的支持力度。搭建股权投资机构与企业、项目对接平台，促进股权投资机构与实体经济对接。充分运用基金平台链接产业资源，强化金融招商、资本招商，利用资本催化和杠杆作用，以平台思维撬动产业升级和金融要素聚集。（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投资促进局）

20. 吸引高端金融服务机构聚集。加快吸引国际国内一流的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管理咨询机构、资产评估公司等高端金融服务机构和优秀团队，争取高端中介机构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强化与高端中介服务机构在业务、人才等方面的合作，培养熟悉了解资本运作的专业人才，为区域性科创产业金融高地建设提供人才储备。国际国内头部金融类中介服务机构入驻我市的，实行“一事一议”招引政策。（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五、保障措施

21. 全面强化组织保障。成立全市区域性科创产业金融高地建设领导小组，由市领导任组长，市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本意见的推动、落实和督办。各区县、相关部门要将区域性科创产业金融高地建设的各项任务纳入责任目标，加强协调，坚定不移地推进。（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22. 营造良好金融业发展氛围。全面提升全市各级各部门以及企业家金融素养，强化金融意识，普及金融常识，更

新金融认识，提升资本驾驭能力、金融资源运用能力，以开放、求索、谋变的理念迈出创新引领新步伐。提高领导干部金融工作能力，对党政领导干部进行系统专业的金融知识培训，学习研究金融产业培育、优化金融服务、金融资本招引，提升党政领导干部对于金融业务和金融规律的熟悉把握程度，利用金融工具和手段促进全市高质量发展。高质量做好策划和宣传推介工作，及时、准确地传播和解读区域性科创产业金融高地建设情况，持续提升影响力。（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

23. 实施人才引领发展战略。用足用好“人才金政 37 条”，加大金融领域人才培育、引进扶持力度，针对不同层次金融人才打造全方位招引和服务保障体系。引导辖内金融机构积极参加“山东省金融高端人才”“齐鲁金融之星”等金融人才推荐选拔活动，承接齐鲁人才工程，选拔“淄博金融之星”并对入选人才重点培养，优化金融人才发展环境。对符合条件的高端金融人才发放“淄博精英卡”，有针对性地吸引海内外金融人才成为淄博“城市合伙人”。积极对接中央金融部门、金融机构总部以及金融发达地区，建立金融人才培养双向交流机制。（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4. 优化配套服务。增强区域性科创产业金融高地建设保障力度和服务力量，提升金融产业项目对接、协调、联络、服务等工作的质量和水平，高质量组织举办各类金融产业会议及活动，提升区域性科创产业金融高地日常宣传推介工作

水平。（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委编办）

25. 加大政策保障。市、区县两级要强化金融创新发展奖励和补助的资金保障，所需资金由市和区县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级负担。各级各有关部门根据各自实际和职能，出台服务区域性科创产业金融高地建设的配套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

本意见自 2020 年 12 月 2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或省颁布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原有相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本意见所涉及的政策措施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22 日